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中恒集团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杨金海先生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职工代表董事王靓女士，董事王海润先生、杨绍孙先生、刘冬雪女士，独立董事陈道峰先生、龚行楚先生、李骅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应当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2025 年度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止付追索工作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王海润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6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为有效盘活存量资金、优化投资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拟对 2026 年度投资计划总额及分项目投资额度进行调整，投资总额由 6,672.72 万元调整至 9,414.19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经营期限已届满，为保障投资基金已投项目的有序退出和基金的正常运作，同意合伙企业合伙期限顺延1年，确认经营期届满至本次决议生效期间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行为效力有效，退出期管理费调整至0.5%/年，新增管理人失责情形处置条款，并签署相关合伙协议。本次延期后，各合伙人的投资金额、投资比例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75）。

（四）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德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广西德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西德富”）存续期、经营期限已届满，为保障已投项目的有序退出和合伙企业的正常运作，同意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限、经营期限，并签署相关合伙协议。本次延期后，各合伙人的投资金额、投资比例保持不变。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金控”），广西德富的有限合伙人广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资产”）为广投金控之控股股东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广西资产为公司关联法人。

根据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和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次合伙企业延期构成“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鉴于战略委员会超半数委员已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杨金海先生、职工董事王靓女士、董事王海润先生、董事杨绍孙先生、董事刘冬雪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德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延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76）。

三、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